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  
**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住建发〔2020〕24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促进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经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对现有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制定形成《成都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8日

# 成都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在本市从事建筑工程活动的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动态监管，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营造诚实守信的勘察设计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办函〔2016〕16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下同）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活动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通过对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进行量化打分，以动态化、数量化的方式核定其信用分值，并根据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

第三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对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统一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绿建站、市造价站等单位按照管理职责负责信用评价信息的归集、应用和管理。市建设信息中心负责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市级联合惩戒管理平台等途径推送或获取联合惩戒信息，建立完善认定和处理机制，与市法院、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实现联动监管和结果应用，做好建筑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信用联合惩戒工作。

第四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施工图审查资格证书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活动，应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五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

不良行为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活动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登记注册信息、资质(资格)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等信息。

(二)良好行为信息是指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工程业绩,科技研发、“走出去”承揽业务以及参与标准(规范)编制、获得奖励等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扰乱市场秩序等信息,以及由发起联合惩戒的司法机关和其他政府机关推送的失信联合惩戒行为。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和公示**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原则,通过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自主诚信申报、系统自动采集和各级住建主管部门采集的方式获取。

第八条 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基本信息、表彰、奖励等良好行为信息,由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自主诚信申报,并对其自主诚信申报的信用信息真实性负

责。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房屋建筑业绩由“成都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自动采集，市政工程专业业绩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扰乱市场秩序受到住建主管部门约谈告诫或通报批评、以及由发起联合惩戒的司法机关和其他政府机关推送的失信联合惩戒行为等不良行为信息由住建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九条 对应当由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自主诚信申报但未申报的良好行为信息，不予评价加分。

第十条 住建主管部门采集不良行为信息时，应开具《成都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将该不良行为信息对应的扣分事项、扣分标准和救济途径告知企业。

第十一条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对信用信息的审核程序，信用信息审核通过后将自动录入系统。

对企业基本信息的审核在企业完成诚信申报后采取事后抽查方式进行。对其他由企业申报的良好行为信息的审核，由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并须在企业完成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报信用信息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本办法第八章相关规定处理。

系统自动采集的信用信息将自动录入。需要审核的应在相关业务系统内完成审核流程。

住建主管部门采集的信用信息按照内部流程须在录入信息

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二条 经审核录入的信用信息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除企业申报的基本信息及按规定不受理异议的信用信息外，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处理。

企业申报的基本信息及按规定不受理异议的信用信息于公示首日生效。

####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评价和发布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信用信息实行动态评价，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于每个工作日 9 时（北京时间，下同）更新并发布上一工作日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信用等级和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别分别进行排名，各组成部分分值计算如下：

（一）基本信息分，勘察设计企业为 70 分，施工图审查机构为 85 分，由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成功即可获取。

(二)良好行为信息分,以良好行为信息分之和作为加分计入,勘察设计企业加分的满分为30分,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分的满分为15分。

(三)不良行为信息分,以不良行为信息分之和作为扣分计入,信用评价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第十五条 系统将自动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实时评定,评定标准主要与信用得分、排名、不良行为记录等指标项相关。本办法开始施行一个季度后将发布第一版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后续将结合实际定期(每季度)对信用等级评定标准进行优化调整。

企业信用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A++、A+、A、B、C、D四等六级,A++级为信用优秀企业;A+级为信用良好企业;A级企业为信用较好企业;B级为信用一般企业;C级为信用较差企业;D级为信用不合格企业。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首次参与信用评价,应向市住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账号后自行登录填写基本信息,经核实并公示生效后,即注册成功。

第十七条 注册地在成都市域外,具备综合甲级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甲级的勘察设计企业初次注册成功后,初始业绩分按照6分计算,评价期限一年,到期后恢复正常评价标准。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信用档案永久存储。

##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异议按照“谁监管、谁受理”、“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进行受理。

异议处理应以有关法定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留存的纸质、影像等资料或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利益相关人对评价结果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异议，异议受理单位应在受理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回复处理；异议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在收到处理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主管部门提出复核，市住建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给出复核决定。

因技术条件原因，异议处理时间确需延长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生效后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应由企业诚信申报或采集单位填写《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或《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企业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住建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改：

（一）有权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息的；

（二）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按评价标准需更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息需更改的。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更改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息，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并做好记录。

更改后的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 第六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机构时，按照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实行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挂钩。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将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择优选择投标人的重要参考，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标条件之一，评标时应当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所属专业分类得分的最低分作为联合体得分）。实施建设工程执业注册人员信用综合评价后，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由投

标人信用分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用分组成,两者占比分别为 80%~90% 和 10%~20%。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招标文件在原有商务标和技术标基础上增加信用标。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商务标、技术标和信用标的权重,权重合计为 100%,其中信用标在总得分中所占权重为 8%~10%,按综合评估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住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信息记录、信用得分、排名或信用等级对企业分类标注监管状态予以差别化监管,对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企业承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勘察设计质量自审承诺制;对 C 级、D 级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列入动态核查重点对象,一律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加大对其承揽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对 D 级企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将其列入重点监督复查名单;

(二) 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或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暂停其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信用信息情况将通过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官网等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与“成都信用”等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 第七章 信用预警和修复

第二十七条 信用信息采集单位采集信用信息时，对情节较轻的失信行为，可通过系统发送扣分预警通知，督促企业立即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企业应当在预警通知的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经核实该行为属于非因主观故意发生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的可免于扣分，超期不提交材料或不符合上述免于扣分情形的按照评价标准实施扣分。

第二十八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对被评为信用 C 级的企业发出信用预警信息，对被评为信用 D 级的企业发出失信惩戒告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因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或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而被评定为信用 D 级的企业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被提前移出名单的，可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修复申请，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实相关情况后提前终止相关扣分项的评价期限，系统自动重新评定并发布其信用等级。

## 第八章 责任处理

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虚假申报信用信息或在完成基本信息变更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变更申报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并按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记载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实施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相关信用信息的评价期限完成后三年以上。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电子数据由市建设信息中心长期保存。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 12 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执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基本信息准确有效，对超期未登录系统的企业（机构）将暂时冻结其信用账户，直至其再次登录确认后方可恢复正常。

第三十四条 当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是指上一工作日各种有效信用信息的汇总分数；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是指当日之前 60 个自然日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不足 60 日的，取当日之前的各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参与信用综合评价的勘察设计企业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将在本办法施行后

第一个工作日 9 时修正更新并重新发布,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将在本办法施行后的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 9 时初次发布。本办法施行前企业已取得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将不计入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原《成都市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成建委〔2018〕47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成都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2. 成都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附件 1

## 成都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分	评价期限	采集单位
1.1	1.基本信息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二）企业资质信息； （三）注册执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信息。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 70 分。	70	企业存续期内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2.1	2.良好行为信息	一般业绩（设计企业近三年在蓉承担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项目的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累计之和；勘察企业近三年在蓉承担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项目的工程造价累计之和。以上统计项目必须是应办理施工许可规模以上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排名第 1-20 名的得 8 分；第 21-60 名的得 6 分；第 61-120 名的得 4 分；第 121-200 名的得 2 分；第 200 名之后有业绩的得 1 分；无业绩的得 0 分；（若承接的项目为工程总承包，相应项目乘以 1.1 的系数）。	8	自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图备案之日起 36 个月	系统自动采集或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2.2		优秀业绩（近两年参加国内外建设项目国际化方案招标或全球方案征集的）	<p>1. 参加国内外建设项目国际化方案招标，中标一个项目加 2 分。</p> <p>2. 参加全球方案征集，方案入围前三名的，第一名加 2 分，第二名加 1 分，第三名加 0.5 分。</p>	4	自中标或入围通知发布之日起 24 个月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2.3		获得国际或国家级奖项，获得市级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表彰的。	<p>（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p> <p>1. 获得国际或国家级奖项，每个加 2 分。</p> <p>2. 受到各级政府或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受到住建部、四川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 2 分/次；受到四川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成都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 1 分/次；受到市住建局表彰并注明给予信用加分的加 0.5 分/次。</p>	8	自奖励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 24 个月	
2.4		科技研发。	<p>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企业一次性申报上一年度累计 R&amp;D 经费投入力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确认金额/企业年度总营收*100%）排名第 1-10 名的得 5 分；第 11-20 名的得 3 分；第 21-50 名的得 2 分；第 51-100 名的得 1 分；第 100 名之后有经费投入的得 0.5 分；未申报或无经费投入的得 0 分。</p>	5	自本次评价生效之日起至下次评价生效之日止	

2.5		勘察设计公司“走出去”。	本地勘察设计企业在市域外承接工程合同金额在2000 万以上的加3分，1000-2000 万的加2分，500-1000 万的加1分，500 万以下的不加分。（其中，市外国内项目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四川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上能查到施工许可证信息）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2.6		主编（参编）、主审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级勘察设计标准、规范的。	国家级主编加2分/次，参编或主审加1分/次；省级主编加1分/次，参编或主审加0.5分/次；市级主编加0.5分/次。	2	自标准、规范发布之日起24个月	
3.1	3.市场类不良行为信息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4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住建主管部门
3.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或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4分/次			
3.3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分/次			



3.4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2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4.1	4.项目类不良行为信息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实施施工图审查项目：1分/条 实行自审承诺制项目：2分/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住建主管部门
4.2		违反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实施施工图审查项目：2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产生重大质量问题，引发房屋或市政工程垮塌、断裂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4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实行自审承诺制项目：4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产生重大质量问题，引发房屋或市政工程垮塌、断裂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6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见评价标准	
4.3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实施施工图审查项目：2分/项目，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实行自审承诺制项目：4分/项目，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4.4		不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或通过设计变更降低建筑品质的。	实施施工图审查项目：2分/项目，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实行自审承诺制项目：4分/项目，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4.5		存在过度设计行为的。	4分/项目。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4.6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的生产	实施施工图审查项目：2分/项目，评价期限自评价		见评价标准	

		厂、供应商，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	生效之日起3个月。 实行自审承诺制项目：4分/项目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5.1	5.其他类不良行为信息	因勘察设计不合规、不合理等导致信访投诉或群体性维权事件的。	实施施工图审查项目：一般性投诉1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引起群体性维权事件3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实行自审承诺制项目：一般性投诉2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引起群体性维权事件4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见评价标准	住建主管部门
5.2		司法机关和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扣3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市住建主管部门
5.3		企业在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企业相关信息，申办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事项，或提起投诉、配合检查调查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承诺、违背承诺行为，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被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的，每次扣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被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扣2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见评价标准	住建主管部门
5.4		因未纳入本表中不良行为而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备注：1. 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2. 业绩主要通过“成都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采集。

附件 2

## 成都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分	评价期限	采集单位
1.1	1.基本信息	施工图审查机构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一) 审查机构登记注册信息； (二) 审查机构资格信息； (三) 注册执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信息。	审查机构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 80 分。	85	审查机构存续期内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2.1	2.良好行为信息	业绩（施工图审查机构近三年在蓉承担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累计之和。以上统计项目必须是应办理施工许可规模以上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排名第 1 名的得 13 分；第 2-3 名的得 12 分；第 4-6 名的得 10 分；第 7-10 名的得 8 分；第 10-15 名的得 6 分；15 名以后的登记金额大于 0 的得 5 分。登记金额为 0 的得 0 分。	13	自完成设计施工图备案之日起 36 个月	系统自动采集或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2.2		获得国家级奖项，获得市级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表彰的。	（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 1. 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加 2 分。 2. 受到住建部、四川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 2 分/次；受到四川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成都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 1 分/次；受到市住建局表彰并注明给予信用加分的加 0.5 分/次。	2	自表彰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 24 个月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3.1	3.市场类不良行为信息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4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住建主管部门
3.2		超越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4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2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4.1	4.项目类不良行为信息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发出的告知书中存在强条判定错误的。	0.4分/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住建主管部门
4.2		审图机构未经建设和设计单位同意泄露数字化图纸电子文件的。	1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4.3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照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	1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引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4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见评价标准	
5.1	5.其他类不良行为信息	司法机关和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扣3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市住建主管部门
5.3		企业在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企业相关信息，申办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事项，或提起投诉、配合检查调查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承诺、违背承诺行为，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被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的，每次扣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被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分别扣2分、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见评价标准	住建主管部门
5.4		因未纳入本表中不良行为而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备注：1. 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2. 业绩主要通过“成都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采集。

